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项目名称：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

委托单位：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 年 7 月

编制单位：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 人：

技术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编制人员：

监测单位： /

参加人员： /

编制单位联系方式

电话：0999-8888735

传真： /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文化路 99 号伊犁民族外贸企业联合体总部大厦 A

座综合楼 506-512 室



## 目录

一、项目总体情况 .....	1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	3
三、验收执行标准 .....	6
四、工程概况 .....	7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21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	25
七、环境影响调查 .....	26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	30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30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	32



### 一、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				
建设单位	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				
法人代表	刘延年	联系人	冯军		
通信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解放路 285 号				
联系电话	15981774475	传真	—	邮编	83570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及喀拉苏乡，喀什河下游右岸				
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河湖治理及防洪设施 工程建筑 E4822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杭州水利水电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	文号	尼环审字 (2022)7 号	时间	2022 年 4 月 2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伊州发改项目 (2021)104 号	时间	2021 年 3 月 3 日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995.8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56.56	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1.89%
实际总投资 (万元)	3100	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万元)	83.2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2.68%
设计生产能力	新建 4.418km 防洪堤，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 (K250+630~K253+598) 长 2.968km，喀拉苏乡段 (K255+250~K256+700) 长 1.450km。		建设项目开工日期	2022 年 5 月	
实际生产能力	新建 4.418km 防洪堤，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 (K250+630~K253+598) 长 2.968km，喀拉苏乡段 (K255+250~K256+700) 长 1.450km。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3 年 6 月	
调查经费	/				

<p>项目建设过程简述（项目立项～试运行）</p>	<p>(1)2022年3月,新疆创禹水利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完成《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p> <p>(2)2022年4月,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对本项目环评进行了批复,批准文号尼环审字(2022)7号;</p> <p>(3)2022年5月~2023年6月项目建设;</p> <p>(4)2023年7月:项目投入使用;</p> <p>(5)2024年7月: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p>
---------------------------	-------------------------------------------------------------------------------------------------------------------------------------------------------------------------------------------------------------------------------

## 二、调查范围、因子、目标、重点

调查范围	<p>根据《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同时考虑项目所在地环境的影响特点、周围环境现状、环境敏感目标分布等实际情况，确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p> <p>(1) 项目调查范围</p> <p>本次主要对主体工程（防洪堤）以及环保工程等进行调查。根据现状调查，本次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无变化，新建 4.418km 防洪堤，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K250+630～K253+598）长 2.968km，喀拉苏乡段（K255+250～K256+700）长 1.450km。</p> <p>(2) 环境空气</p> <p>主要调查区域为防洪堤两侧 200m 范围。</p> <p>(3) 水环境</p> <p>主要调查区域为防洪堤两侧 200m 范围。</p> <p>(4) 声环境</p> <p>主要调查区域为防洪堤两侧 50m 范围。</p> <p>(5) 生态环境</p> <p>主要调查区域为防洪堤两侧 300m 范围内区域。</p>
调查因子	<p>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意见，结合本项目的特点，确定本次调查因子如下：</p> <p>(1) 生态环境</p> <p>施工期：施工过程临时占地对土壤及植被的影响； 运营期：生态恢复情况。</p> <p>(2) 声环境</p> <p>施工期：施工期间施工机械运转、车辆运输等产生的噪声（等效声级），周边声环境保护目标声环境治理（等效声级）； 运营期：无。</p>



	<p>(3) 大气环境</p> <p>施工期：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施工机械废气。施工扬尘（TSP），运输车辆尾气（CO、NO<sub>x</sub>、SO<sub>2</sub>），周边环境敏感点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p> <p>运营期：无。</p> <p>(4) 水环境</p> <p>施工期：施工机械清洗废水（SS）和施工人员生活污水（COD、SS、NH<sub>3</sub>-N）；</p> <p>运营期：无。</p> <p>(5) 固体废物</p> <p>施工期：生活垃圾、施工土方；</p> <p>运营期：无。</p>																																		
环境敏感目标	<p>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工程，本项目保护目标为防洪堤北侧的居民。根据调查，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敏感目标与环评中一致。</p> <p>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点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1 本项目涉及的环境敏感点</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敏感目标名称</th> <th colspan="2" rowspan="2">主要保护对象</th> <th colspan="2">相对位置</th> <th rowspan="2">保护内容</th> <th rowspan="2">保护目标或保护对策</th> </tr> <tr> <th>方位</th> <th>距离(m)</th> </tr> </thead> <tbody> <tr> <td>喀什河</td> <td colspan="2">地表水环境</td> <td>南侧</td> <td>0~150</td> <td>地表水</td> <td>《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td> </tr> <tr> <td>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td> <td colspan="2">生态环境</td> <td>北侧、内部</td> <td>0~1500</td> <td>湿地、植被、动物、生态环境</td> <td>生态功能不降低</td> </tr> <tr> <td>喀拉苏乡乔拉克布拉克村</td> <td rowspan="2">居民区</td> <td>420户 /1559人</td> <td>北侧</td> <td>40</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噪声</td> <td rowspan="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td> </tr> <tr> <td>加哈乌拉斯台乡加哈乌拉斯台村、库斯仁村</td> <td>1120户 /3479人</td> <td>北侧</td> <td>15~30</td> </tr> </tbody> </table>	敏感目标名称	主要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或保护对策	方位	距离(m)	喀什河	地表水环境		南侧	0~15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环境		北侧、内部	0~1500	湿地、植被、动物、生态环境	生态功能不降低	喀拉苏乡乔拉克布拉克村	居民区	420户 /1559人	北侧	40	环境空气、噪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加哈乌拉斯台乡加哈乌拉斯台村、库斯仁村	1120户 /3479人	北侧	15~30
敏感目标名称	主要保护对象				相对位置				保护内容	保护目标或保护对策																									
			方位	距离(m)																															
喀什河	地表水环境		南侧	0~150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	生态环境		北侧、内部	0~1500	湿地、植被、动物、生态环境	生态功能不降低																													
喀拉苏乡乔拉克布拉克村	居民区	420户 /1559人	北侧	40	环境空气、噪声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1类标准																													
加哈乌拉斯台乡加哈乌拉斯台村、库斯仁村		1120户 /3479人	北侧	15~30																															

调查重点	<p>根据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结合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等相关资料，本项目调查重点主要有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调查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是否存在重大变更；</li><li>2、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li><li>3、调查环境保护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li><li>4、调查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li><li>5、调查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li><li>6、核查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li><li>7、项目施工及运行期间公众有无反映的意见。</li></ol>
------	--------------------------------------------------------------------------------------------------------------------------------------------------------------------------------------------------------------------------------------------------------------------------------------------------------------------------------------------------------------------------------

### 三、验收执行标准

环境 质量 标准	<p>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工作，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在验收完成后按新标准进行校核。</p> <p>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的环境质量标准及验收完成后采用的新标准对比见表 3-1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1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执行的环境质量标准对比一览表</b></p>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修订新颁布标准	变更情况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	不变
	地表水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	不变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1类标准	不变
土壤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	不变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p>本项目竣工环保验收调查原则上采用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阶段经环境保护部门确认的环境保护标准进行验收，对已修订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提出验收后按新标准进行达标考核。根据以上原则确定本次环境影响调查采用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见表 3-2 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2 本项目环评与环保验收后执行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对比一览表</b></p>			
	项目	环评执行标准	环保验收后执行标准	变更情况
	废气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	不变
	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不变
固废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更新	
总量控制	<p>本项目属于防洪堤工程，运营期无废水、废气产生，故不设置总量控制指标。</p>			

#### 四、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
项目地理位置 (附地理位置图)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及喀拉苏乡，喀什河下游右岸，加哈乌拉斯台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 19' 37.518"，北纬 43° 50' 11.185"；终点坐标：东经 82° 17' 36.432"，北纬 43° 50' 0.602"；喀拉苏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 14' 21.034"，北纬 43° 50' 15.627"；终点坐标：东经 82° 13' 27.560"，北纬 43° 50' 17.732"。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1。

#### 主要工程内容及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4.418km 防洪堤，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K250+630~K253+598）长 2.968km，喀拉苏乡段（K255+250~K256+700）长 1.450km。

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确定本项目防洪工程等级为 5 级，工程规模为小（2）型，主要建筑物防洪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防洪堤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相应频率为 P=5%，设计洪峰流量 Q=886m<sup>3</sup>/s。

表 4-1 项目主要组成表

类别	环评设计建设内容及规模、环保措施情况		实际建设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加哈乌拉斯台乡段防洪工程	防洪堤长度 2.968km，堤防采用混凝土板护坡的型式，堤顶宽度 4m，堤身高度 3~4m，迎水面边坡系数为 1: 2，背水面边坡系数为 1: 1.5，基础设高 60cm、宽 80cm 阻滑墙，并在基础底部设高 0.5m，宽 3m 格宾石笼护脚。防洪堤每隔 50m 设一道 C20F200W4 现浇砼隔墙深 100cm 厚 50cm。	防洪堤长度共计 2.968km，堤防型式为混凝土板护坡，堤顶宽度 3~4m，堤身高度 3~4m，迎水面边坡系数为 1: 2，背水面边坡系数为 1: 1.5，设置高 60cm、宽 80cm 阻滑墙，并在基础底部设高 0.5m，宽 3m 格宾石笼护脚。防洪堤每隔 50m 设一道 C20F200W4 现浇砼隔墙。	一致
	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	防洪堤长度 1.45km，防洪堤采用格宾石笼护坡+后置防洪堤型式，防洪堤迎水面边坡 1: 2，背水面边坡为 1: 1.5，堤顶宽 4.0m，堤身高度 4m；护岸采用格宾石笼护砌，边坡采用 0.5m 厚格宾石笼铺至河床以下	防洪堤长度共计 1.45km，防洪堤型式为格宾石笼护坡+后置防洪堤，防洪堤迎水面边坡 1: 2，背水面边坡为 1: 1.5，堤顶宽 3~4m，堤身高度 4m；护岸为格宾石笼护砌，边坡为 0.5m 厚格宾石笼铺至河床以	一致

		2.5m。底部护脚沿河底平铺 2 层格宾石笼, 厚 1.0m, 宽度为 3.0m。格宾石笼采用高镀锌低碳钢丝, 网格型号 8×10cm, 格宾笼内填卵石, 粒径为 12~20cm。格宾石笼下部铺设土工布 (布重 400g/m <sup>2</sup> )。	下 2.5m。底部护脚沿河底平铺 2 层格宾石笼, 厚 1.0m, 宽度为 3.0m。格宾石笼采用高镀锌低碳钢丝, 网格型号 8×10cm, 格宾笼内填卵石, 粒径为 12~20cm。格宾石笼下部铺设土工布。	
公用工程	供水	施工用水引自喀什河, 水泵抽取喀什河河水后供生产使用。生活用水均从附近乡镇、居民点拉运。	施工用水引自喀什河, 水泵抽取喀什河河水后供生产使用。生活用水均从加哈乌拉斯台乡拉运。	基本一致
	供电	项目区采用乡镇电网供电, 自备柴油发电机发电作为备用电源	依托市政电网	
临时工程	施工便道	沿河道修建于工程北侧, 喀拉苏段施工便道与 S315 相连, 加哈乌拉斯台乡段与村庄道路相连, 总长 4km, 宽 4.5m, 采用 30cm 厚砂砾石路面, 占地 1.80hm <sup>2</sup>	沿河道修建于工程北侧, 喀拉苏段施工便道与 S315 相连, 加哈乌拉斯台乡段与村庄道路相连, 总长 4km, 宽 3~4.5m, 采用 30cm 厚砂砾石路面	一致
	围堰	围堰总长 3.2km, 由防洪堤基础开挖后土石方进行堆积形成围堰, 围堰堰顶宽度 3m, 迎水面边坡 1: 1.5, 采用铅丝石笼形式, 背水面边坡 1: 1.5	围堰总长 3.2km, 由防洪堤基础开挖后土石方进行堆积形成围堰, 围堰堰顶宽度 3m, 迎水面边坡 1: 1.5, 采用铅丝石笼形式, 背水面边坡 1: 1.5, 目前均已恢复	一致
环保工程 (包括主体设计的、环评文件及环保批复的环保措施)	废水处理	生产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 禁止现场洗车	项目施工未设置拌合站, 无生产废水产生; 未在现场进行汽车冲洗, 无冲洗废水产生	不一致, 与设计相比进行优化
	噪声处理	选用低噪声设备, 对高噪声设备增加安装消音器和减震垫	施工车辆按时保养, 选用低噪声设备	一致
	固废处置	及时清运建筑垃圾, 并采取篷布遮盖措施	及时清理弃土弃渣, 采取防尘网苫盖措施	一致
	生态保护	限制施工作业带边界, 保护施工场地内表土,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原貌恢复, 防洪堤背水坡进行绿化	限制施工作业带边界, 保护施工场地内表土, 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原貌恢复, 防洪堤背水坡进行绿化。	一致, 背水坡为砂砾石, 以自然生植被为主, 生态恢复较慢

**实际工程量及工程建设变化情况，说明工程变化原因：**

根据现场勘查与环评对比，现将本项目从性质、规模、地点和环境保护措施四个方面是否发生重大变动进行分析，本工程主体工程与环评时的工程建设内容基本一致，未发生重大变更。

**表 4-2 项目重大变更分析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动原因及是否属于重大变更分析	
1	地点	本项目位于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及喀拉苏乡，喀什河下游右岸，加哈乌拉斯台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19'37.518"，北纬 43°50'11.185"；终点坐标：东经 82°17'36.432"，北纬 43°50'0.602"；喀拉苏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14'21.034"，北纬 43°50'15.627"；终点坐标：东经 82°13'27.560"，北纬 43°50'17.732"	本项目位于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及喀拉苏乡，喀什河下游右岸，加哈乌拉斯台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19'37.518"，北纬 43°50'11.185"；终点坐标：东经 82°17'36.432"，北纬 43°50'0.602"；喀拉苏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14'21.034"，北纬 43°50'15.627"；终点坐标：东经 82°13'27.560"，北纬 43°50'17.732"	一致	
2	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3	规模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4.418km 防洪堤，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 (K250+630~K253+598) 长 2.968km，喀拉苏乡段 (K255+250~K256+700) 长 1.450km。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4.418km 防洪堤，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 (K250+630~K253+598) 长 2.968km，喀拉苏乡段 (K255+250~K256+700) 长 1.450km。	一致	
4	环境保护措施	废气处理	施工便道进行简易硬化并定期洒水；居民段采取围挡、封闭施工；粉料采取篷布遮盖；使用机械设备进行维护及保养，保证其正常运行	施工便道进行简易硬化并定期洒水；在靠近加哈乌拉斯台乡居民区段设置了彩钢围挡；粉料采取篷布遮盖、洒水等措施	基本一致
	污水处理	废水沉淀池，并设置隔油池，机械冲洗废水经沉淀、隔油、蒸发处理后用于洒水降尘；生活污水通过建设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施工工区附近的绿化灌溉	施工现场无拌合站、洗车站等，无施工废水产生；施工人员租住加哈乌拉斯台乡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民房防渗化粪池处理	不一致，未建设沉淀池，根据调查施工现场无拌合站、洗车站等，无施工废水产生；生活废水依托租用民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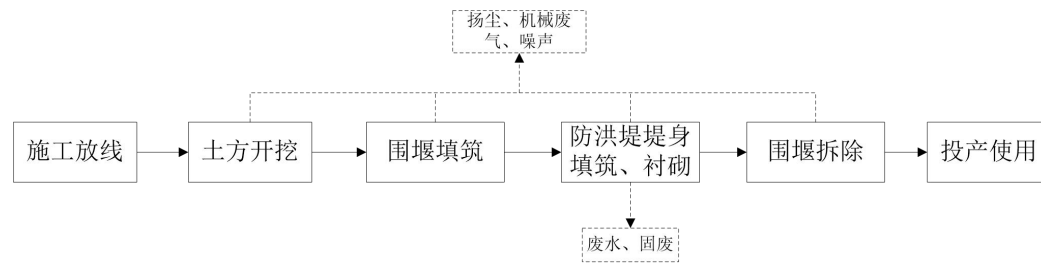
				已建厕所。不属于重大变更
	噪声处理	使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高噪声设备配备消音隔声设施;离敏感区最近的施工作业点对施工场地围挡	施工使用低噪设备,部分设备配有基础减振,并定期进行设备维修保养;在靠近居民段设置了彩钢围挡;未在夜间施工	基本一致
	固废处置	建筑垃圾外运必须采取篷布遮盖措施,避免建筑垃圾沿途掉落。	清基方用于防洪堤后及沿线平整,项目无外弃土方;施工人员垃圾利用喀拉苏乡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基本一致
	生态保护	严格按划定的施工范围施工,禁止越界占压,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尽快实施原貌恢复,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土地平整+表层土填埋+植被恢复的措施,植被恢复草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	施工场地清理、砂砾石铺垫、彩条旗;施工完成后,施工道路作为伴渠道路使用,施工期间未占压施工范围外用地,临时占地进行恢复	基本一致

综上,本项目建设内容由上表所列内容及变动情况分析,主要是建设内容和施工期废水防治措施、生态措施发生变化,分析如下:

环评中要求施工期建设沉淀池,生产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污泥定期清掏,拉运至加哈乌拉斯台垃圾处理站处理。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未在现场设混凝土搅拌站和洗车站;施工人员租住加哈乌拉斯台乡民房,生活污水依托民房防渗化粪池处理。施工期无施工废水产生,对环境的影响降低,因此不属于重大变更。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重大变更,可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 施工期工艺流程:



框图 1 防洪工程施工工艺流程图

### (1) 防洪堤基础施工

#### 1) 土方开挖

首先采用推土机平整场地，清除场地内树根及表层腐，然后采用  $1\text{m}^3$  挖掘机开挖，先采用推土机推掉上部土石方，然后由挖掘机开挖，人工修坡，清基，用振动碾碾压，碾压遍数由试验而定，必要时应提前洒水再碾压，对局部不平整应进行人工找平；挖土方用 10t 自卸汽车运输，可直接用于填筑防洪堤。

#### 2) 基坑排水

防洪堤基础埋入河床以下 5m，堤基为砂砾卵石，有较强透水性，围堰未采用防渗措施，且有堤下渗水流入基坑，须进行排水处理。排水分为初期排水和经常性排水。当围堰合拢闭气以后，基坑内的积水应立即组织排除。本工程限制基坑开挖时间在  $0.5\text{m}^3/\text{d}$ ，选用 IS 型单级离心泵，水泵使用前将泵布置在堰顶，抽出的水直接排入喀什河。

#### 3) 基础回填

基础开挖的机械采用 1m 挖掘机、74KW 推土机和 5t 自卸汽车相配合。采用人工修坡，严禁超挖。待开挖达到设计高程后，按设计断面由基础起砼护坡到堤脚，基础顶部达到设计高程后，采用挖掘机结合推土机将原土回填基坑，并采用振动碾结合蛙式打夯机夯实，每次压实厚度不超过 50cm，压实后的相对密度大于 0.75。

### (2) 堤身填筑工程

堤身填筑施工工序：地堤高程引测~宽度控制~坝体分层填筑—洒水碾压~干



容重试验~堤身削坡~成型。

堤体填筑应在基础工程完成后进行，填筑时采用进占法或后退法到料。铺料压实应从最低部位开始，按水平分层向上铺筑，不得顺坡铺料排除积水盾笠。人工铺料厚度为 10cm，机械压实厚度不超过 50cm，堤身料的铺设与压实工序连续进行，以免堤身料被晒干而影响筑堤质量。

### (3) 护坡施工

防洪堤护坡采用 C25 现浇砼护坡型式，板厚 20~25cm。此外，施工单位对各种材料的规格、用量、临时堆放场地等，均做出合理安排调运计划，依据工程项目先后衔接，保证材料及时满足工程所需。

### (4) 格宾石笼施工

本工程格宾网主要用于护坡及护底，格宾石笼采用高镀锌低碳钢丝，网格型号 8×10cm，网面钢丝直径 2.7mm，不小于 215g/m<sup>2</sup>。卵石粒径 D 为 12~20cm。卵石料由商业料场外购。

### (5) 施工道路

项目施工便道道路形式采用砂砾石道路，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施工机械主要包括：推土机、钻机、振捣棒等。道路施工建设先进行区域表土剥离并土地平整，采用推土机配合人工施工。路基填筑采用推土机施工，填筑材料自卸汽车运送，路基填筑采用纵向、横向分层填筑，联合作业，推平后用 10t 重的振动碾压实，路面铺设 30cm 厚砂砾石。

### (6) 施工导流

本工程围堰总长 3.2km，由防洪堤基础开挖后土石方进行堆积形成围堰，围堰堰顶宽度 3m，迎水面边坡 1: 1.5，采用铅丝石笼形式，背水面边坡 1: 1.5。围堰填筑采用单向进占法施工，从上游至下游进占填筑，填筑料为场内开挖料，填筑料利用反铲挖掘机装，8T 自卸汽车直接运至施工区，分层填筑，采用蛙式打夯机碾压，机械碾压不到的地方，人工夯压密实。项目围堰建设于工程南侧喀什河河道内，围堰完成后，必须迅速进行水下土方开挖，围堰初期基坑积水利用水

泵强排，初具挡水条件后拆除围堰。围堰为施工临时工程，在主体施工结束后，为恢复河道及湿地生态功能，对围堰进行拆除，采用机械+人工拆除，拆除量 6.56 万 m<sup>3</sup>，拆除后填筑土石方均用于防洪堤堤身填筑。

项目施工采用机械施工与人工施工相结合的方法，工程在确保施工安全和质量的前提下，限制施工范围，减小对地表的土壤及植被的破坏。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提前做好拦挡防护措施，并注重工程施工时序，充分回填利用开挖土方，主体工程在施工期间加强管理、洒水抑尘的方式，减少飘尘扩散，施工方式较为合理。

#### 运营期工艺流程：

工程建设后由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设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维护。本项目的建成可对河岸起到保护作用，防止洪水掏刷河岸，根除该河段设计标准的洪水危害，保护两岸村民的生命财产安全、防护沿岸次生林、草场、道路及耕地，为喀拉苏乡及加哈乌拉斯台乡社会经济发展提供更有利的保障。且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运营期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 工程占地及平面布置图（附图）：

##### 1、施工临时占地

本项目防洪堤沿原河道建设，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营地和施工道路，施工营地主要设在加哈乌拉斯台乡南侧空地，防洪堤中段，主要为钢筋加工和建材堆放；施工道路沿河道北侧布设，现作为河道巡检道路使用。

项目主体工程及临时工程占地情况详见下表。

**表 4-3 项目占地情况汇总表** 单位：hm<sup>2</sup>

分区	占地类型			占地性质		合计	备注
	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	林地	湿地	永久占地	临时占地		
防洪堤	2.47	2.84	4.75	7.59	2.47	10.06	
围堰	3.25	/	/	/	3.25	3.25	
施工便道	/	0.80	1.00	/	1.80	1.80	
施工营地	0.05	/	/	/	0.05	0.05	
合计	5.77	3.64	5.75	7.59	7.57	15.16	

## 2、土石方平衡

工程土石方开挖主要为河道两岸开挖，工程土石方开挖总量为 55.01 万 m<sup>3</sup>，土方回填 56.04m<sup>3</sup>，砂砾石垫层 1.03m<sup>3</sup>（配套建筑物用料），余土沿河岸土地平整，无永久弃土产生。土石方平衡详见下表。

表 4-4 项目土石方平衡表 (万 m<sup>3</sup>)

序号	防治分区		开挖	回填	调入		调出		外借		余方数量
					方量	来源	方量	去向	数量	来源	
1	防洪工程	土石方	47.90	48.39	6.56	围堰	6.08	围堰			
2	围堰工程	土石方	6.56	6.56	6.08	防洪	6.56	防洪	0.49	商业料场	
3	施工便道	土石方	0.54	1.08					0.54		
合计			55.01	56.04	12.64		12.64		1.03		

## 3、施工营地及平面布置图

本项目共设临时施工营地 1 处，加哈乌拉斯台乡南侧，防洪堤中段，主要包括工棚、临时仓库及材料堆放。施工营地为临时占地，施工营地占地约 500m<sup>2</sup>。

由于河道靠近加哈乌拉斯台乡居民点，施工人员租住民房作为施工生活区。

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附图 3。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总投资 2995.80 万元,环保投资 56.5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1.89%;  
项目实际总投资 3100 万元,环保投资 83.2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2.68%。

**表 4-3 环保设施投资一览表**

序号	工程或费用名称		环保投资 (万元)	实际工程或费用名称	实际投资 (万元)
第一部分 环境保护措施			25.3		40.5
1.1	生态修复		25	土地平整	40
1.2	彩条警示旗		0.30	彩条旗及围挡	0.5
第二部分 环境监测措施			3.00	/	/
2.1	环境空气监测		2.00	/	/
2.2	声环境监测		1.00	/	/
第三部分 仪器设备及安装			2.50		0.3
3.1	沉淀池		2.00	/	/
3.2	垃圾桶		0.50	垃圾桶	0.3
第四部分 临时措施			22.00		26.5
4.1	废气	篷布苫盖、洒水、 铺设砂砾石	20.00	篷布苫盖、洒水、铺设 砂砾石	23
4.2	噪声	低噪设备、基础减 振、设备维修保养	1.00	低噪设备、基础减振、 设备维修保养	2
4.3	固废	垃圾清运	1.00	垃圾清运	1.5
一至四部分之和			52.80		67.3
第五部分 独立费用			3.76		9.5
5.1	建设管理费		0.76	建设管理费	2
5.2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3.0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7.5
基本预备费			2.49		6.4
环保总投资			56.56		83.2

根据监理记录,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落实各项环保措施,其中土地平整生态修复措施比估算投资有所增加,由于人工费及设备租赁费超出,导致投资增加;项目施工期及运行期未进行监测,因此无环境监测措施费用;由于人工费问题,临时措施费均有少量增加。仪器设备及安装投资减小是由于施工期未设混凝土拌合站和洗车站,现场未产生施工废水,未建设防渗沉淀池,因此无此项投资。

## 与项目有关的生态破坏和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本次建设内容主要是新建 4.418km 防洪堤，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K250+630~K253+598）长 2.968km，喀拉苏乡段（K255+250~K256+700）长 1.450km。经调查本项目的污染源主要在施工期，根据回顾及现场调查，本项目施工期严格执行各项污染物治理措施，没有对当地居民、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项目建设期间及建成运行至今无公众投诉发生。

### 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生态环境

##### 1) 占地

##### 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所占用地为新疆尼勒克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永久占用湿地公园面积为7.59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林地、湿地。被占用的湿地将永久失去生产能力，使土地利用价值发生了改变，原有价值被工程施工带来的价值所替代，现有的湿地生态系统被防洪工程所替代，在一定程度上减少区域内湿地的生产力，并导致其丧失原有使用功能。

此外，工程占地部分属生态红线内及边缘区域，喀拉苏乡工程在 255+851.311~256+450.893段位于生态红线内，占用部分红线内占地，工程沿河岸线边缘建设，属生态保护类工程，工程的占地不会降低生态红线保护功能且不会使生态保护红线范围降低，因此影响较小。

工程临时占地主要是施工作业带、导流围堰及施工便道占地，导流围堰占地主要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其余占地均为湿地及林地，临时占地主要考虑施工的方便，并尽量减少对沿线居民的影响，同时工程设计中已充分考虑已有道路，临时占地占压地面，破坏土壤表层，会导致所占地块土壤占地属性改变，地表植被减少，土地失去肥力。但项目临时占地的影响是短暂的，施工结束后，施工结束之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并及时恢复植被，均可进行原地貌恢复，土地利用类型变化影响不大，对区域土地利用格局影响小。

保护措施:

施工段落沿线施工过程中严格按划定的施工范围施工,禁止越界占压,临时占地在施工结束后尽快实施原貌恢复,施工结束后,采取土地平整+表层土填埋+植被恢复的措施,植被恢复草种选择当地乡土物种。

## 2) 对植被的影响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碾压、建筑材料的占压、施工人员踩踏和土方的开挖过程等都将不可避免对占地区域自然生长的植被造成破坏性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彩条旗限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破坏非作业区植被,减小了施工期临时扰动面积,施工期施工道路占用了林地、湿地,铺设了砂砾石,目前作为巡堤道路使用。经过现场踏勘,无其他施工迹地地表裸露情况。

保护措施: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施工过程中,严格限定施工的工作范围,采用彩条旗规范施工范围;施工结束后,及时拆除、清理临时生产、生活设施,各类施工迹地进行清理,平整场地。

## 3) 对动物活动的影响

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施工期间,由于施工开挖等活动,加之大面积的土地被扰动,所以有可能干扰甚至破坏野生动物的栖息环境。根据现场踏勘及有关资料的调查,项目区域内没有珍稀动物及大型哺乳动物,仅有一些常见鸟类和啮齿类动物少量存在,施工过程中开挖土方的嘈杂声及机器轰鸣声等各种声响形成的噪声,会使生活在较为安静环境中的鸟类、啮齿类动物的正常生活受到暂时的轻微干扰。

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并加强施工车辆来往的管控,对周边动物活动的影响较小。

## 4)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 主要环境问题：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围堰，对施工区域河道进行河水导流，河床性质的改变会造成鱼类生存环境的变化，会对河道鱼类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活动产生的悬浮泥沙将对浮游生物造成影响，影响首先主要反映在水的混浊度增大，透明度降低，直接影响浮游植物光合作用的效率，从而导致施工区局部区域如围堰施工区内浮游植物的生物量减少，对浮游动物的生长率、摄食率的影响等。浮游植物生物量的降低，对浮游动物生长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降低施工段水生生物种群结构。

#### 保护措施：

加强施工管理，加大人员、机械投入，尽量缩短施工工期。做好施工方案和工序安排，尽可能避免鱼类产卵高峰期进行水下施工。工程完工后生态的恢复工作，以尽量减少对水域的破坏、水土流失对水域生物的影响。对施工形成的临时占地恢复其原有地貌类型。

#### 6) 水土流失

##### 主要环境问题：

工程施工过程中，防洪堤基础开挖及临时道路等开挖作业将破坏原有的地表结构，土方的调运、临时堆放在风、雨的侵蚀下，将不可避免的产生水土流失。工程建设过程中地表土壤的开挖、占压，扰动地表植被，破坏原地貌形态、土壤结构和地表植被，使经过多年培肥或自然熟化才形成的植被附着层被严重破坏或不复存在。该工程扰动和破坏原地表状况、植被，降低了原地貌的水土保持功能，削弱了其抗蚀能力。若不及时恢复，必将为水土流失提供新的物质来源。施工结束后，临时建筑物的拆除、废弃，形成一定范围的废弃地，为水土流失发生提供了物质来源，若不加以处理，在暴雨径流携带下，会形成水土流失。

##### 保护措施：

进行表土剥离；施工结束后，需对临时占地等需要恢复的区域进行覆土回填、平整，播撒草籽；施工过程中设置临时堆土拦挡。

#### 2、施工期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根据调查，施工期对堆放开挖方采取了苫盖并不定期洒水等降尘措施。装载多尘物料时，对物料采用了篷布遮盖；运送水泥等细颗粒材料的车辆使用密封储罐车；施工单位主要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排放的废气达到国家标准；施工期间在靠近居民一侧设置了围挡；施工期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次数及作业的时间段，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车辆尾气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环保措施后废气产生的影响较小。

### 3、施工期废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附近加哈乌拉斯台乡洗车场进行冲洗，不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施工期间租用加哈乌拉斯台乡民房作为临时生活区，依托民房内已建的设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至民房防渗化粪池，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 4、施工期噪声

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进行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时将高噪声设备单独使用，避免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 5、施工固废

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包括开挖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开挖土方用于河堤填筑，开挖余方用于河道沿线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区全面地进行了清场工作，未遗留有垃圾，基本做到了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照环卫、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处置。

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人员依托租用民房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 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



### 1、废气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大气污染，无大气污染环境保护措施。

### 2、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建设单位需做好河道内地表水水质的防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丢弃固体废弃物。

### 3、噪声

运营期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

### 4、固体废弃物

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防洪堤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 5、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防洪堤岸植被恢复一般，没有大型坑洼及堆土，并按照原地表地貌做相应的恢复，无遗留水土流失问题。

## 五、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声、大气、水、振动、电磁、固体废物等）

根据已批复的环评报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为：

#### （1）大气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机械燃油废气，施工期机械设备产生的燃油废气多为流动的无组织排放，排放源较分散，另外，受自然条件的影响，工程区空气环境本底现状优良，具有较大的环境容量，加之该工程施工期废气排放量不大，因此对该地区的空气环境质量影响轻微；本项目施工期通过采取本环评提出的一系列扬尘防治措施后，扬尘污染可以得到有效控制，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2）水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施工期产生的废水包括施工生产废水和施工人员的生活污水。施工废水主要为基坑排水、混凝土养护、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基坑经常性排水产生于基础开挖和混凝土填筑过程中，由降水、渗水和施工用水（主要是为混凝土养护和冲洗水）组成，属间断性排放，主要污染因子为悬浮物和 pH 值，直接排放将对河流水质产生一定不利影响，使下游河段水质悬浮物增高，随着水流及重力沉降至河底，悬浮物种类与河道内相同，因此影响较小。混凝土养护主要污染物为 SS，一般情况下，绝大部分用水随施工主体在大气中挥发，只要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节水意识，不会造成大量的溢流污染。汽车及其它机械冲洗排放的废水中悬浮物和石油类含量较高，本项目禁止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存放，需至附近洗车场进行冲洗。对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施工人员就近由周边村镇招募，不在现场居住，生活废水依托居民区。

#### （3）声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主要为施工机械产生的噪声，通过对机械设备采取隔声、消声、减震等措施后噪声对周边环境影响很小。

#### （4）固废影响预测及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弃方和生活垃圾，废弃土方沿着河岸就地平整，禁止随意堆弃；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运送到指定的垃圾处理场，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5) 生态影响预测及结论

为消减工程施工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在本工程因地制宜地采取临时堆土防护措施、土地平整、撒播草籽等综合防治措施。通过以上生态恢复措施的实施，项目周围生态环境得到较大改善，预计生态环境比目前有所提高。

工程运行后，属于防洪基础设施工程，不会产生大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的影响，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恢复至原貌，各项绿化、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减少工程区的水土流失，增加项目区的绿地面积和植被覆盖率，工程区的生态环境将有一定的改善和提高。

## 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审批意见

### 关于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 批复

2022年4月2日，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以尼环审字〔2022〕7号文对《关于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具体内容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及喀拉苏乡，喀什河下游右岸。加哈乌拉斯台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19'37.518"，北纬 43°50'11.185"；终点坐标：东经 82°17'36.432"，北纬 43°50'0.602"；喀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14'21.034"，北纬 43°50'15.627"；终点坐标：东经 82°13'27.560"，北纬 43°50'17.732"。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4.418km 防洪堤，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K250+630~K253+598）长 2.968km，喀拉苏乡段（K255+250~K256+700）长 1.450km。项目总投资 1798.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05 万元，占总投资比例 2.4%。

二、《报告表》指导思想明确，评价标准、保护目标设置适宜，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经济合理，切实可行，该《报告表》可以作为日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须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和环境风险的分析，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安全防范措施，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产的安全。

#### 三、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把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生产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环节，而不排入外环境。在沉淀池的污泥定期进行清掏，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回填处理。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应采取

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密封运输，防止车辆沿途泄漏污染环境。固体废弃物、施工余土以及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向水体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应定点收集后运送到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加强施工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

####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工程运行后，属于防洪基础设施工程，不会产生大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的影响，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废水、临时用地恢复至原貌，各项绿化、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减少工程区的水土流失，增加项目区的绿地面积和植被覆盖率，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项目工程管理、加强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实地监控。

#### 四、项目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监督管理由尼勒克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抽查由尼勒克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五、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保纳入日常生产生活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自如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文件。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

2022年4月2日

## 六、环境保护措施执行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原因
环境管理	<p>施工生产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环节，而不排入外环境。在沉淀池的污泥定期进行清掏，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回填处理。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严禁敞开式作业，对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应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密封运输，防止车辆沿途泄漏污染环境。固体废弃物、施工余土以及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向水体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应定点收集后运送到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加强施工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p>	<p>项目施工未设置拌合站，无生产废水产生；未在现场进行汽车冲洗，无冲洗废水产生；施工过程中设置围挡，并进行洒水降尘，减少粉尘污染；对临时堆土采取苫盖、洒水措施；清基方用于防洪堤后及沿线平整，项目无外弃土方；施工人员垃圾利用加哈乌拉斯台乡垃圾箱收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施工车辆按时保养，选用低噪声设备。</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p>工程运行后，属于防洪基础设施工程，不会产生大气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的影响，项目施工结束后，对废水、临时用地恢复至原貌，各项绿化、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减少工程区的水土流失，增加项目区的绿地面积和植被覆盖率，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项目工程管理、加强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实地监控。</p>	<p>本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进行恢复，恢复情况良好。</p>	<p>符合环境影响审查批复要求</p>

## 七、环境影响调查

施 工 期 影 响	<p>1、生态环境影响</p> <p>1) 占地</p> <p>本工程产生的生态影响主要为临时占地及永久占地对地表的扰动及破坏地表植被。工程所占用地为新疆尼勒克喀什河国家湿地公园湿地保育区，永久占用湿地公园面积为7.59hm<sup>2</sup>，占地类型主要为水域及河滩地、湿地。此外，工程占地部分属生态红线内及边缘区域，喀拉苏乡工程在255+851.311~256+450.893段位于生态红线内，占用部分红线内占地。工程占地将改变土地利用类型，项目主体工程为永久占地，防洪堤沿原河堤建设，占地面积10.06hm<sup>2</sup>；施工营地为临时占地，占地面积0.05hm<sup>2</sup>，施工营地主要设在加哈乌拉斯台乡南侧，防洪工程中段，主要为钢筋加工和建材堆放，现已清理；施工道路沿河道北侧布设，占地1.8hm<sup>2</sup>，现作为河道巡检道路使用，对地表植被有一定影响。</p> <p>2) 水土流失</p> <p>项目在施工过程中扰动了原地貌，特别是开挖活动，损坏地表结构，使其原有的水土保持功能降低。根据调查，项目施工期间对开挖土方采取了洒水、苫盖措施，施工结束后将开挖土回填，施工道路采用砂砾石铺垫；此外，本项目采用彩条旗限制施工活动范围，减小了施工期临时扰动面积。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无裸露地面，无弃渣堆放等情况，本项目水土流失影响较小。</p> <p>3) 对植被的影响</p> <p>项目施工过程中，施工机械的碾压、建筑材料的占压、施工人员踩踏和土方的开挖过程等都将不可避免对占地区域自然生长的植被造成破坏性的影响。本项目采用彩条旗限制施工活动范围，严禁破坏非作业区植被，减小了施工期临时扰动面积，施工期施工道路占用了部分林地、湿地，铺设了砂砾石，目前作为巡堤道路使用。经过现场</p>
-----------------------	-------------------------------------------------------------------------------------------------------------------------------------------------------------------------------------------------------------------------------------------------------------------------------------------------------------------------------------------------------------------------------------------------------------------------------------------------------------------------------------------------------------------------------------------------------------------------------------------------------------------------------------------------------------------------------------------------------------------------------------------------------------------------------------------------

踏勘，无其他施工迹地地表裸露情况。

此外，本工程的实施有利于稳定岸坡，维护现有河势，提高河道的行洪、防洪能力，有效降低了洪水对流域内植被的影响，为河流两岸草地、农田的丰收起到良好的生态效应，有效维护了两岸植物生境的平衡，在一定程度上有利于植物的生长和扩大其分布。

#### 4) 对动物活动的影响

项目区均为尼勒克县土地资源。周边无珍稀濒危保护动物，项目所在区域主要是常见动物，如昆虫、鸟类等。根据调查，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进行环保培训，并加强施工车辆来往的管控，对周边动物活动的影响较小。

#### 5) 对水生生态的影响

项目施工期间建设围堰，对施工区域河道进行河水导流，河床性质的改变会造成鱼类生存环境的变化，会对河道鱼类产生不利影响。施工活动产生的悬浮泥沙将对浮游生物造成影响，影响首先主要反映在水的混浊度增大，透明度降低，直接影响浮游植物光合作用的效率，从而导致施工区局部区域如围堰施工区内浮游植物的生物量减少，对浮游动物的生长率、摄食率的影响等。浮游植物生物量的降低，对浮游动物生长起到一定的抑制作用，降低施工段水生生物种群结构。



	污 染 影 响	<p>一、施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施工期废气</p> <p>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施工期对堆放开挖方采取了苫盖并不定期洒水等降尘措施。装载多尘物料时，对物料采用了篷布遮盖；运送水泥等细颗粒材料的车辆使用密封储罐车；施工单位主要选用了符合国家有关卫生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使用符合标准的油料，排放的废气达到国家标准；施工期间在靠近加哈乌拉斯台乡居民一侧设置了围挡；施工期间合理安排车辆运输次数及作业的时间段，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车辆尾气影响。本项目施工期间采取一定环保措施后废气产生的影响较小。</p> <p>3、施工期废水</p> <p>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在附近加哈乌拉斯台乡洗车场进行冲洗，不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施工期间租用加哈乌拉斯台乡民房作为临时生活区，依托民房内已建的设施，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至民房防渗化粪池，施工期废水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p> <p>4、施工期噪声</p> <p>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进行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施工时将高噪声设备单独使用，避免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要求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p> <p>5、施工固废</p> <p>本项目施工期固废包括开挖土方和施工人员生活垃圾。</p> <p>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开挖土方用于河堤填筑，开挖余</p>
--	------------------	------------------------------------------------------------------------------------------------------------------------------------------------------------------------------------------------------------------------------------------------------------------------------------------------------------------------------------------------------------------------------------------------------------------------------------------------------------------------------------------------------------------------------------------------------------------------------------------------------------------------------------------------------------------------------------------------------------------

	<p>方用于河道沿线平整。根据现场调查,施工区全面地进行了清场工作,未遗留有垃圾,基本做到了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照环卫、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处置。</p> <p>根据调查,施工期施工人员租用民房配套的生活垃圾箱,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p> <p>二、运营期污染物排放、主要环境问题及环境保护措施</p> <p>1、废气</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大气污染,无大气污染环境保护措施。</p> <p>2、废水</p> <p>本项目运营期间不产生废水。建设单位需做好河道内地表水水质的防护工作,严禁向河道内丢弃固体废弃物。</p> <p>3、噪声</p> <p>运营期基本无噪声,对周围声环境无明显影响。</p> <p>4、固体废弃物</p> <p>本工程建设内容主要为防洪堤工程,运营期无固体废弃物产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p>5、生态环境</p> <p>根据现场调查,防洪堤岸背坡植被恢复一般,没有大型坑洼及堆土,并按照原地表地貌做相应的恢复,无遗留水土流失问题。</p>
社会影响	<p>工程建设后,由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设专人进行日常巡查、维护。本项目的建成改善原有河段防洪功能,避免下游居民区、耕地等遭受洪水侵袭,提供区域水土保持能力,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可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且本项目为防洪堤建设,运营期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 八、环境质量及污染源监测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分析
生态		/		
水		/		
气		/		
声		/		
电磁、振动		/		
其他		/		

## 九、环境管理状况及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运行期）

施工期：本项目防洪堤施工期建立了完善的环保管理，由施工单位管理人员兼任环境管理人员，每日巡查，及时掌握施工现场状况，做到保证环保设施正常运行，主要工作包括废水不乱排、现场扬尘控制管理、高噪声设备管理等工作。项目实施带来的植被破坏情况可以接受，对区域整体生态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设专人负责日常巡检工作，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施。

### 环境监测能力建设情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运行期无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产生，未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同时项目环评及批复文件中运行期未设置环境质量监测计划，不需要配备环境监测设备和专业人员或委托监测。

###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监测计划及其落实情况

环评对施工期提出需进行 TSP、PM<sub>10</sub> 及噪声监测，本项目未进行施工期监测。本工程运营期没有大气污染物、生产废水和固体废弃物的产生，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未提出运营期监测计划。

###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与建议

#### 1、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本项目执行了国家的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及竣工验收制度，使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及时落实，并达到应有的效果。根据现场调查，项目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达到较好的环保效果，施工期未发生环境污染事件或环保投诉；项目运行期环境管理由建设单位专人负责，符合环境管理要求。

#### 2、建议

完善环境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环境保护的重要性教育，加强环保宣传。

## 十、调查结论与建议

通过对项目区域内环境现状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项目环境保护落实情况的调查及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本项目提出以下调查结论和建议：

### 1、结论

#### (1) 项目概况

本工程建设防洪堤 4.418km，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 2.968km，喀拉苏乡段 1.450km。根据《防洪标准》（GB50201-2014）及《水利水电工程等级划分及洪水标准》（SL252-2017）规定，确定本项目防洪工程等级为 5 级，工程规模为小

(2) 型，主要建筑物防洪堤建筑物级别为 5 级，主要建筑物防洪堤防洪标准为 20 年一遇洪水，相应频率为  $P=5\%$ ，设计洪峰流量  $Q=886\text{m}^3/\text{s}$ 。

#### (2)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当地相关规划。工程建设过程对环境的影响较小，采取相应的污染治理措施技术，工程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不会对大气环境、水环境、声环境产生较大影响。工程建成后可改善原有河段防洪功能，避免下游居民区、耕地等遭受洪水侵袭，提供区域水土保持能力，产生一定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可促进区域生态系统良性发展。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本工程施工及运行中落实了本项目环评报告中的环保措施，该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 (3) 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调查结论

在项目施工阶段，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管理，合理安排作业时间，对扬尘、噪声、废水及固废等进行了有效的控制。将项目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水土流失影响控制在了最小程度。项目未造成大的环境影响，未发生群众因环境问题而发生的投诉等现象。符合环评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相关环境保护的措施要求。

#### (4) 环境影响调查与分析

##### 1)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防洪堤工程，占地范围属水利设施用地，项目的建设及运营将不可

避免的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本项目总占地面积15.16hm<sup>2</sup>，部分施工道路占用林地、湿地，完工后作为巡渠道路，改变了原有土地利用性质。施工期的基础开挖等施工活动对生态环境的影响主要是对水生生态、河道水质、区域景观的影响，可能产生水土流失影响，对土壤、动植物的影响等。本施工区域位于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及喀拉苏乡，喀什河下游右岸，根据调查施工期设置1处施工营地，施工过程中严格控制作业带面，严禁人为破坏作业带以外区域植被，施工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进行妥善处理；项目施工过程中采取洒水降尘、苫盖等措施减少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对临时占地进行清理、平整和恢复，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了对施工人员的环保教育。

## 2) 大气、水环境、声环境、固废环境质量影响调查

本项目为防洪堤项目，运营期项目本身不会产生污染物，对环境的影响主要发生在施工期。

### ①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

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和燃油废气。根据现场调查，施工现场采取洒水降尘、控制车辆速度等措施减少施工扬尘产生量；并定期进行车辆维修保养，使用合格的油品，减少了废气的排放。

### ②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机械清洗废水及生活污水。

本项目车辆及其他施工机械未在施工区、自然水体内冲洗，施工期间依民房作为临时生活区，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民房防渗化粪池。

③施工期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包括施工现场的各类机械设备和物料运输的交通噪声。根据调查，施工单位使用低噪声的机械设备类型，定期养护，并合理安排施工作业时间，避免高噪声设备集中施工造成局部噪声过高；运输车辆进出工地时低速行驶。根据调查，施工期间无夜间施工情况发生，且无扰民投诉事件发生。

④本项目无永久弃土弃渣产生，开挖土方用于河堤填筑，余方沿河道平整。施工人员施工时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每个施工区作业结束后，

均及时、全面地进行了清场工作，未遗留有垃圾，基本做到了工尽、料完、场地清，并按照环卫、生态环境等管理部门的有关规定进行固废处置。

#### （5）环保投资调查

环评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基本得到落实，本项目设计环保总投资56.56万元，实际投资83.2万元，占总投资的2.68%。

#### （6）总结

经过对本工程现场勘查、资料查阅、施工期的回顾以及核查环境保护“三同时”设施，可以得出结论：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按照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中的有关环保要求进行建设施工，基本落实了施工期及运营期间各项环保措施环保“三同时”要求；本工程实际工程量与设计工程量基本一致，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单位基本能按照施工设计文件内容执行。本项目具备申请竣工验收的条件，符合验收标准。

## 2、建议

（1）为保证防洪堤的正常运行，应根据“经常养护，随时维修”的原则，对防洪堤等构筑物要建立经常性养护、定期维修等制度。

（2）沿线设置环保标识，提高过往行人环保意识。

**附件：**

- 1、“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 2、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关于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尼环审字〔2022〕7号，2022年4月2日）。







目 详 填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 的其他特征污 染物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 = (6) - (8) - (11)$ ， $(9) = (4) - (5) - (8) - (11) + (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 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文件

尼环审字[2022]7号

## 关于对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 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

尼勒克县水利管理站:

由你单位报送的《喀什河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至喀拉苏乡段防洪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尼勒克县加哈乌拉斯台乡及喀拉苏乡,喀什河下游右岸。加哈乌拉斯台乡段起点坐标:东经  $82^{\circ} 19' 37.518''$ , 北纬  $43^{\circ} 50' 11.185''$ ; 终点坐标:东经  $82^{\circ} 17' 36.432''$ , 北纬

43° 50' 0.602" ; 喀乡段起点坐标: 东经 82° 14' 21.034" , 北纬 43° 50' 15.627" ; 终点坐标: 东经 82° 13' 27.560" , 北纬 43° 50' 17.732" 。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4.418km 防洪堤, 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 (K250+630~K253+598) 长 2.968km, 喀拉苏乡段 (K255+250~K256+700) 长 1.450km。项目建设内容主要为 4.418km 防洪堤, 其中加哈乌拉斯台乡段 (K250+630~K253+598) 长 2.968km, 喀拉苏乡段 (K255+250~K256+700) 长 1.450km。项目总投资 1798.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4.05 万元, 占总投资比例 2.4%。

二、《报告表》指导思想明确, 评价标准、保护目标设置适宜, 提出的各种环境保护措施, 经济合理, 切实可行, 该《报告表》可以作为日后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环境管理的依据。建设单位须按环评中提出的要求和环境风险分析, 积极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安全防范措施, 以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和生产的安全。

### 三、项目要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把对环境的影响减至最小。按照《报告表》的要求落实污染防治措施, 防止废水、扬尘、噪声、建筑垃圾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生产废水利用沉淀池沉淀, 经处理后的废水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等环节, 而不排入外环境。在沉淀池的污泥定期进行清掏, 拉运至建筑垃圾填埋场进行回填处理。推进建筑工地绿色施工, 建设工程施工现场必须全封闭设置围挡墙, 严禁敞开式作



业，对因堆放、装卸、运输、搅拌等易产生扬尘的污染源，应采取遮盖、洒水、封闭等控制措施。加强施工运输管理，密封运输，防止车辆沿途泄漏污染环境。固体废弃物、施工余土以及建筑垃圾等必须按照规定进行处理处置，不得随意倾倒，不得向水体倾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经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建筑垃圾应定点收集后运送到市政指定的建筑垃圾填埋场。加强施工噪声防治，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施工期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标准。

## （二）加强营运期环境管理

工程运行后，属于防洪基础设施工程，不会产生大气、废水、噪声及固废等污染物的影响，项目施工结束后，对临时用地恢复至原貌，各项绿化、水土保持措施的实施将有效减少工程区的水土流失，增加项目区的绿地面积和植被覆盖率，加强宣传教育、加强项目工程管理、加强对周边区域生态环境实地监控。

## 四、项目生产和竣工验收的环保要求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必须按照环保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我局申请办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不得投入生产。该项目的监督管理由尼勒克县生态环境局负责，日常环境抽查由尼勒克县环境监察大队负责，并严格按照“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制度，强化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

## 五、加强项目规范化管理

项目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工作机构，配备专职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将环保纳入日常生产生活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自如工程性质、规模、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措施发生重大变动，须报我局重新审批。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建设单位必须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

2022年4月2日



主题词：防洪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批复

抄送：本局环境监测站、环境监察大队存档

伊犁州生态环境局尼勒克县分局

2022年4月2日